

教学简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教务处编 总第 376 期 2018 年第 06 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关于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 课堂教学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全面了解我校课堂教学状况，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学校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6 月 22 日（第 3~16 周）组织开展了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课堂教学工作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主要包括课堂教学效果评价、课堂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等方面。本科教学督导组采取随机听课的形式对全校理论课程进行评价；学院领导和同行主要听取本学院教师承担的理论课程；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对草堂校区授课的教师进行评价。学校及学院采取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随机抽查相关教学资料等方式对课堂教学状态进行检查。

本学期应参与网上评教学生 14090 人，实际参与评教学生 13594 人，参评率达到 96.48%；评教共涉及 2093 门次课程，1224 名教师，平均分 92.74 分；本科教学督导组听课 366 人次，覆盖所有学院，平均分 88.2 分；学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学院领导共听课 454 人次，覆盖所有学院，其中职能部门领导听课 183 人次，学院领导听课 271 人次，平均分 89.6 分；同行听课总次数 1526 人次，人均 1.2 次，平均分 92.8 分。

本学期学校召开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座谈会 3 次，通过信息平台反馈信息 663 条。各学院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 105 次。

总得来看，本学期的教学工作整体秩序良好，大多数学院能够高度重

视课堂教学，教学质量稳中有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要求各学院及相关单位，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及时改进。

二、具体情况

1. 本科教学督导听课情况

本学期本科教学督导组共听课 366 人次，覆盖所有学院，平均分 88.2 分，较上学期提高了 0.9 分。其中，90~100 分 151 人次，占比 41.3%；80~89 分 205 人次，占比 56%；70~79 分 10 人次，占比 2.7%。。

2. 学院领导听课及召开师生座谈会情况

学院领导听课共计 271 人次。领导人均听课次数超过 4 次（文件规定数）的学院为马克思主义学院（7.2 次）、体育学院（7 次）、冶金学院（5.2 次）、管理学院（4.3 次）、文学院（4 次）。

各学院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共计 105 次。其中，高于全校平均值（7.5 次）的学院为管理学院（20 次）、信控学院（19 次）、艺术学院（12 次）、建筑学院（11 次）、环境学院（9 次）、理学院（8 次）。详见表 1。

表 1 学院领导听课及召开座谈会统计表

序号	学院	领导人数	领导听课总次数	领导人均听课次数	召开座谈会次数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5	36	7.2	1
2	体育学院	5	35	7	1
3	冶金学院	5	26	5.2	3
4	管理学院	6	26	4.3	20
5	文学院	6	24	4	4
6	理学院	6	21	3.5	8
7	安德学院	4	14	3.5	5
8	环境学院	7	20	2.9	9
9	机电学院	5	14	2.8	3
10	信控学院	5	13	2.6	19
11	艺术学院	5	11	2.2	12
12	材料学院	5	10	2	6
13	建筑学院	8	14	1.8	11
14	土木学院	6	7	1.2	3
全校		78	271	3.5	105

3.学生网上评教情况

(1) 本学期评教涉及 2093 门次课程，其中一般类课程 1754 门次，设计绘画类课程 200 门次，体育术类课程 139 门次。

(2) 应参与网上评教学生 14090 人，实际参与评教学生 13594 人，参评率达到 96.48%。其中，高于全校平均值的学院依次为理学院、环境学院、机电学院、材料学院、艺术学院、土木学院、信控学院、安德学院、文学院。详见表 2。

表 2 学生网上评教参评率统计表

序号	学院	应评教学生人数	实际评教学生人数	未评教学生人数	参评率
1	理学院	576	572	4	99.31%
2	环境学院	1537	1524	13	99.15%
3	机电学院	1358	1346	12	99.12%
4	材料学院	1223	1208	15	98.77%
5	艺术学院	1273	1251	22	98.27%
6	土木学院	1546	1512	34	97.80%
7	信控学院	1483	1437	46	96.90%
8	安德学院	210	203	7	96.67%
9	文学院	742	716	26	96.50%
10	冶金学院	1218	1172	46	96.22%
11	体育学院	249	239	10	95.98%
12	管理学院	1435	1375	60	95.82%
13	建筑学院	1240	1039	201	83.79%
全校		14090	13594	496	96.48%

(3) 被评授课教师共 1224 人，最高分 94 分，最低分 82.66 分，平均分 92.74 分。其中高于全校平均分的学院依次为建筑学院、体育学院、文学院、环境学院、材料学院、理学院、管理学院。详见表 3。

表 3 学生评教成绩统计表

序号	学院	被评授课教师人数	学生评教成绩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1	建筑学院	176	94	89.32	93.08
2	体育学院	62	93.91	91.7	93.04
3	文学院	140	93.9	90.92	93.02

序号	学 院	被评授课 教师人数	学生评教成绩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4	环境学院	69	94	88.51	93.02
5	材料学院	71	93.97	88.91	92.92
6	理学院	133	93.76	88.91	92.85
7	管理学院	77	93.9	89.15	92.81
8	土木学院	91	93.75	89.23	92.64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94	93.8	89.55	92.62
10	冶金学院	60	93.96	89.87	92.36
11	信控学院	65	93.84	82.66	92.34
12	艺术学院	126	93.93	84.15	92.31
13	机电学院	60	93.74	87.96	92.13
全校		1224	94	82.66	92.74

(4) 按教师职称统计结果显示，教授的平均成绩最高，助教的平均成绩最低。教授、讲师的平均分高于全校平均值；副教授的平均分略低于全校平均值；助教的平均分比全校平均值低 0.28 分。详见表 4。

表 4 按教师职称统计评价结果表

序号	职 称	涉及教师数	平均成绩
1	教 授	166	92.83
2	讲 师	548	92.78
3	副教授	389	92.71
4	助 教	91	92.46

注：本表统计数据仅针对教师系列职称人员，不含本学期承担本科课堂教学讲授任务的其它职称人员（如工程师、建筑师、编辑系列等职称）。

(5) 本学期开设的通识核心课程中，评价成绩位居前十位的是：房屋建筑学 II、工程测量、瑜伽 2、高级视听说（非英语专业拓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时事英语阅读（非英语专业拓展）、流体力学 I、建筑透视与阴影 2、体育舞蹈 4、线性代数。其中涉及的开课学院有建筑学院 2 门、文学院 2 门、体育学院 2 门、理学院 2 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1 门、环境学院 1 门。详见表 5。

表 5 位居前十名的通识核心课程评价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平均分
1	房屋建筑学 II	建筑学院	93.95
2	工程测量	建筑学院	93.79
3	瑜伽 2	体育学院	93.73
4	高级视听说（非英语专业拓展）	文学院	93.73
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马克思主义学院	93.71
6	时事英语阅读（非英语专业拓展）	文学院	93.69
7	流体力学 I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93.68
8	建筑透视与阴影 2	理学院	93.60
9	体育舞蹈 4	体育学院	93.58
10	线性代数	理学院	93.52

本学期开设的专业课程中，评价成绩位居前十位的是：公共政策学、第二外语（俄语）2、数学分析 2、建筑与城市气候设计、中国思想史、材料与构造、国际结算、信号与系统、建筑物理、数理统计。其中涉及的开课学院有建筑学院 3 门、理学院 3 门、文学院 2 门、管理学院 2 门。详见表 6。

表 6 位居前十名的专业课程评价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平均分
1	公共政策学	管理学院	94
2	第二外语（俄语）2	文学院	94
3	数学分析 2	理学院	93.96
4	建筑与城市气候设计	建筑学院	93.95
5	中国思想史	文学院	93.94
6	材料与构造	建筑学院	93.93
7	国际结算	管理学院	93.92
8	信号与系统	理学院	93.92
9	建筑物理	建筑学院	93.92
10	数理统计	理学院	93.91

4.同行听课情况

本学期全校授课教师人数 1224 人，同行听课总次数 1526 人次，人均 1.2 次。人均听课次数超过 2 次（文件规定数）的学院为理学院、环境学院、信控学院、管理学院。详见表 7。其中，环境学院、理学院还组织教

师听取了实验课程，注意与理论课的衔接与互补。

表 7 本学期同行听课情况

序号	学院	授课教师人数	同行听课总次数	人均听课次数
1	理学院	133	324	2.4
2	环境学院	69	153	2.2
3	信控学院	65	131	2
4	管理学院	77	154	2
5	冶金学院	60	100	1.7
6	机电学院	60	67	1.1
7	体育学院	62	70	1.1
8	文学院	140	143	1
9	土木学院	91	91	1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94	86	0.9
11	艺术学院	126	74	0.6
12	材料学院	71	40	0.5
13	建筑学院	176	91	0.5
全校		1224	1526	1.2

5.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活动情况

基层教学组织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学期在黄廷林副校长带领下，教务处同志 10 次深入基层教学组织，观摩调研教学法活动开展情况，引导教师正确对待教学法活动，听取并及时解答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同时，查阅了各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法活动记录与同行听课情况。

本学期各基层教学组织共报送教学法活动记录 755 次，平均每个基层教学组织 7.8 次。每个基层教学组织平均开展活动次数高于全校平均值的学院为环境学院、体育学院、机电学院、信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详见表 8。

表 8 本学期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法活动记录情况

序号	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数量	教学法活动总次数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平均开展活动次数
1	环境学院	5	91	18.2
2	体育学院	7	82	11.7
3	机电学院	8	67	8.4

序号	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数量	教学法活动总次数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平均开展活动次数
4	信控学院	7	58	8.3
5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49	8.2
6	建筑学院	15	114	7.6
7	冶金学院	5	38	7.6
8	材料学院	8	60	7.5
9	理学院	5	34	6.8
10	土木学院	9	52	5.8
11	管理学院	6	35	5.8
12	文学院	8	41	5.1
13	艺术学院	8	34	4.3
全校		97	755	7.8

注：统计时间截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

6.优秀主讲教师投票情况

本学期应参与网上投票学生 14090 人，实际投票学生 11770 人，参评率 83.53%。其中，高于全校平均值的学院依次为材料学院、环境学院、理学院、安德学院、机电学院、体育学院、文学院、艺术学院、管理学院。详见表 9。

表 9 本学期优秀主讲教师参投率统计表

序号	学院	应投票学生人数	实际投票学生人数	未投票学生人数	参投率
1	材料学院	1223	1164	59	95.18%
2	环境学院	1537	1448	89	94.21%
3	理学院	576	538	38	93.40%
4	安德学院	210	195	15	92.86%
5	机电学院	1358	1260	98	92.78%
6	体育学院	249	225	24	90.36%
7	文学院	742	652	90	87.87%
8	艺术学院	1273	1100	173	86.41%
9	管理学院	1435	1209	226	84.25%
10	土木学院	1546	1264	282	81.76%
11	信控学院	1483	1172	311	79.03%
12	冶金学院	1218	898	320	73.73%
13	建筑学院	1240	645	595	52.02%
全校		14090	11770	2320	83.53%

三、好的方面

1. 大多数学院能够高度重视课堂教学，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和同行进行听课；能够积极组织学生进行评教和优秀主讲教师投票，提高参评（投）率；及时召开学院师生代表座谈会，了解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状态及学生学习状态。

2. 尝试采用案例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的课程逐年增多，“照本宣科”“满堂灌”的授课模式逐渐减少，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得到重视，课堂教学效果越来越好。

3. 各学院不断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的检查。其中，艺术学院本学期专门开展了迟到、旷课专项治理工作，对违纪学生情况进行了10次通报，辅导员对旷课、迟到较多的学生逐一谈话，并联系部分学生家长，反馈学生在校情况。管理学院对本科生课堂纪律情况也进行了2次通报。

4. 各学院加强了教师调（停）课的控制。本学期调（停）课次数较上学期减少28次。其中，冶金学院、信控学院和机电学院本学期严格执行调停课审批，调停课次数及教师数较上学期均有所降低。

5. 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法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涉及课程考核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效果评价、学生选课等多方面。环境学院、理学院制定了具体的教学法活动计划，活动记录规范详细，教学研讨活动规范化和常态化。马克思主义学院、机电学院、土木学院交通运输工程系、艺术学院工业设计教研室的教学法活动记录详实，配有开会照片，甚至每位教师的发言都记录在案。环境学院、冶金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机电学院、体育学院通过教务处网站或者学院网站对教学法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扩大影响，进一步营造了重视本科教学的良好氛围。

四、不足之处

1. 部分教师立德树人、课程思政意识和课堂教学建设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存在一个认识上的误区，认为“价值引领”仅仅是“思政课”的任务和责任，其他专业课程则只负责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从而导致课程教学中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之间的割裂。

2. 课堂教学方法创新不够，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体现不强。部分教师与学生互动不够，大部分时间低头看 PPT 或教案，缺乏与学生交流沟通。PPT 制作水平不高，罗列大段文字，不能很好的将板书与多媒体结合，仍存在“照屏宣科”的现象。教师教学手段单一，开展“以学生为主体”的讨论式教学积极性不高，探索探究式和批判式教学模式的主动性匮乏。

3. 学生课堂纪律和部分教师组织管理课堂秩序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学生迟到、旷课以及在课堂上玩手机、吃早餐、睡觉等现象依然严重。而部分老师对于上述现象视而不见，不予管控。

4. 部分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活动不够规范。教学法活动开展次数较少，每 4-5 周才开展一次；教学研讨记录简单，只有主题和签名，没有活动日期和具体内容，补记录的现象明显存在。从报送的听课汇总表可以看出大部分学院同行听课次数较少，达不到每学期人均听课 2 次的要求。

5. 部分教学设施需要加强维修保养。例如：多媒体投影效果不清晰；教室固定话筒效果不佳，不能随身携带；教室卫生打扫不及时；部分教室座椅破损严重。

五、改进措施

1. 学校坚决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建立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所有教师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在课程教学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2. 继续实施“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师生共建“神圣课堂”，制定“教师课程教学共勉十条”和“学生课程学习共勉十条”，引导教师以“四有”好老师为导向，做好学生的“四个引路人”，注重坚持“四个相统一”，积极践行“四个服务”。

3. 加强各级各类教学培训，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先进课堂教学方法的培训，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扩大翻转课堂规模。

4. 学校将及时收集听课、座谈、信息平台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院进行沟通，做到立行立改；对于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尽快调研，制定解决方案。

5. 学校将加大对基层教学组织的观摩力度，评选先进基层教学组织，将先进基层教学组织评选纳入业绩考核指标。鼓励基层教学组织不断创新教学法活动形式，通过教学法研讨及开展示范课等方式提高教师整体教学能力，使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使中老年教师不断提高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的能力。

6. 各学院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学院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规范教学组织活动，构建课堂教学监测体系，扩大同行听课覆盖率，实现由制度约束到行为自觉、由数量增加到质量提升、由形式到位到内涵建设的转变。

主题词：课堂教学 专项检查 通报

抄 送：相关校领导、各学院、校教学督导组

(电子文件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共印 40 份

承办科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

电话：82205251